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述奇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63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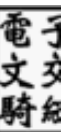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112年水利防災警戒訊息應用暨技術推廣教育訓練，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踴躍參加(東區場次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33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相關人員瞭解水災應變原則，提升自主防災能力，並宣導善用防災避災工具(防災資訊服務網、行動水情App、上網登門號、防汛抗旱粉絲團、水利署AI robot Diana)接收警戒訊息，該署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。
- 三、本次教育訓練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網址<http://wdmf.thl.ncku.edu.tw/>完成報名手續。課程依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，分別辦理基礎、進階課程，其進階課程以不同構機型態假設情境推演，需參加過基礎課程之老人、身心障礙及兒少福利機構、護理之家等社福機構人員報名參加。



112/04/11



1120001393

四、旨揭教育訓練場次如下：

- (一)北區研習會-臺北場次時間：112年4月10日（星期一）假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6樓國際會議廳（臺北市中正區仁愛
路1段17號）。
- (二)中區研習會-臺中場次時間：112年5月2日（星期二）假
中興大學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（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
號）。
- (三)南區研習會-高雄場次時間：112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假
蓮潭國際會館 大禮堂（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）。
- (四)東區研習會-花蓮場次時間：112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假
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館5樓會議室（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
12號）。

五、敬請準時至講習教室辦理報到手續，課程結束後就參訓人
員實際上課時數，核發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認證、教師研習
時數或電子參訓證明。

六、請給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，所需費用由各校經費
支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